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孫怡君
電話：02-82366501
E-Mail：evelynsun717@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035149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F00D16624-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修正發布之職系說明書(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部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法務行政職組」、「審檢職組」及「安全職組」部分)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0年10月3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000089911號令辦理。
- 二、查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3條第4項規定：「第1項及第2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本法第13條第4項所稱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指初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等級類科之各該職等職系之任用資格。但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仍適用原規定。」次查一覽表表末附則三規定：「本表修正施行前，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



1003514950



或其他公務人員考試法律規定，經各職系考試及格者，取得考試及格職系及同職組其他職系任用資格，其原考試及格職系如已調整者，得比照調整後之新職系及其同職組職系適用之。」茲以本次職系說明書及一覽表係修正政風職系為廉政職系，並由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是依上開規定，於一覽表本年11月2日修正生效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原則上均具有修正後之廉政職系任用資格；惟因政風職系修正為廉政職系後，已由安全職組移列於法務行政職組，雖修正前之法務行政職組尚包括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職系，但原政風職系與該3職系並無同職組性質相近之關係，因此上開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所得適用之同職組職系，僅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之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之廉政職系，尚不得逕予適用司法行政、矯正及法制職系。

三、茲就本次一覽表修正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或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於修正後得予適用之職系補充規定如下：

- (一)97年1月17日以前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含97年1月17日以前辦理公告之政風職系考試)，取得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二)97年1月18日以後應政風職系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一覽表修正後廉政職系之任用資格。
- (三)本年11月1日以前經銓敘審定政風職系有案人員，所得調任之同職組職系，包括一覽表修正前安全職組政風職

系以外其他各職系，以及一覽表修正後之廉政職系。

四、各機關現已歸入政風職系之職務，應參酌修正後職系說明書所定廉政職系之工作內涵，檢討修正各該職務之職務說明書；其所歸職系則均應自本年11月2日起調整歸入廉政職系，並配合辦理相關人員之銓敘審定作業。

五、旨揭職系說明書、一覽表修正部分及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中「服務園地」之「通函公文及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法務部廉政署、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試院法規委員會、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均含附件）

2011-11-2
14:10:10
公文交換章

